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2,677	1,645,070
銷售成本		(625,365)	(1,308,365)
毛利		227,312	336,705
其他收入		22,878	11,527
銷售開支		(196,495)	(222,4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771)	(74,345)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10)	—
其他經營開支		(10,606)	(13,431)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虧損)溢利		(44,392)	37,9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01	428
融資成本	4	(28,467)	(32,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1,6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3,1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9,573)	1,145
稅項	6	(344)	(18,236)
本期間虧損		(69,917)	(17,09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380	9,03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65,537)</u>	<u>(8,05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720)	(17,091)
非控股權益		(197)	-
		<u>(69,917)</u>	<u>(17,09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340)	(8,055)
非控股權益		(197)	-
		<u>(65,537)</u>	<u>(8,055)</u>
每股普通股虧損	8		
基本		<u>(0.023 港元)</u>	<u>(0.008 港元)</u>
攤薄		<u>(0.023 港元)</u>	<u>(0.008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90	72,5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93	3,368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12,714	16,887
應收關連方貸款		101,657	98,746
有關應收關連方貸款之結算選擇權		26,211	26,211
無形資產		172,386	171,186
商譽		5,274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6,217
合營企業之權益		3,526	3,539
衍生金融資產		4,601	—
遞延稅項資產		13,979	—
		410,331	398,724
流動資產			
存貨		782,278	874,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211,521	270,389
應收貸款		63,28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963	1,4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00	10,347
可收回稅項		127	10,6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3,497	302,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187	122,639
		1,608,256	1,592,21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0	310,623	296,37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3,767	3,59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285	49,923
可換股債券	11	—	223,910
融資租賃之承擔		242	2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7,485	585,329
黃金貸款	12	363,923	129,059
稅項負債		6,797	8,293
		1,305,561	1,296,711
流動資產淨值		302,695	295,5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026	694,2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505	18,76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56	389
遞延稅項負債		42,233	37,888
		96,994	57,045
資產淨值		616,032	637,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711	29,541
儲備		580,200	611,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911	640,630
非控股權益		4,121	(3,446)
權益總額		616,032	637,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一組五項關於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其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該項準則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別目的個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方(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投資方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於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闡釋如何對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作出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 — 共同營運和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營運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香港財務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是基於安排的法律形式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個體設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共同營運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共同營運之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合營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共同營運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合營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營運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安排權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個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

董事認為，由於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不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沒有就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作出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789,366	1,627,389
品牌服務費	54,509	3,464
特許權收入	8,802	14,217
	852,677	1,645,070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8,720	93,297	852,017	660	852,677
業績					
分部業績	578	(8,434)	(7,856)	(3,686)	(11,542)
其他收入					22,878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7,834)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7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1,89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01
融資成本					(28,4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3)
除稅前虧損					(69,573)
稅項					(344)
期內虧損					(69,9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其他 (附註)	綜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收益					
外部銷售	1,504,661	128,390	1,633,051	12,019	1,645,070
業績					
分部業績	95,273	6,126	101,399	(2,839)	98,560
其他收入					11,52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3,55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21,89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6,328)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28
融資成本					(32,4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158)
除稅前溢利					1,145
稅項					(18,236)
期內虧損					(17,09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溢利(虧損)，但並無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中國之鑽石批發、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70	11,094
黃金貸款	5,612	5,551
融資租賃	11	27
其他融資成本	3,317	21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457	15,541
	<u>28,467</u>	<u>32,424</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1,893	26,328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13,535)	(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6,403)	(4,8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5,303	1,313,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44	11,9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22	335
匯兌收益，淨額	(2,691)	(6,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9	1,70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15
利息收入	(13,968)	(1,412)
經營租賃租金		
– 或然租金	63,490	81,952
– 最低租賃付款	24,521	24,956
	<u>24,521</u>	<u>24,956</u>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6	7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22	18,706
	<u>11,918</u>	<u>19,445</u>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0)	—
遞延稅項	(9,634)	(1,209)
	<u>344</u>	<u>18,23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所得稅率25%。

此外，按照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品牌使用費可按7%繳納減免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其須為國稅函[2009]601號規定的付款「實益擁有人」。

鑒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澳門並無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尚未針對澳門補充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9,720)	(17,091)
優先股股息	—	(4)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9,720)</u>	<u>(17,095)</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71,401</u>	<u>2,273,298</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相關供股紅利部分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此外，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因為該等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42	4,7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其他款項	–	10,000
應收關連方利息	6,972	2,112
	<u>12,714</u>	<u>16,887</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180,759	220,407
減：呆賬撥備	(27,710)	(27,000)
	<u>153,049</u>	<u>193,407</u>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58,472	76,982
	<u>211,521</u>	<u>270,389</u>

零售主要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賬款4,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485,000港元)。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4,983	176,494
31至60日	9,087	6,602
61至90日	1,766	978
超過90日	7,213	9,333
	<u>153,049</u>	<u>193,407</u>

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名獨立客戶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本集團對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基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法院裁決作出減值虧損2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2,880	72,752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36,308	46,359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64,189	58,4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07,246	118,768
	<u>310,623</u>	<u>296,373</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售出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987	42,480
31至60日	20,065	7,987
61至90日	6,688	4,976
超過90日	10,140	17,309
	<u>102,880</u>	<u>72,752</u>

11.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就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日贖回237,6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為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0%。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根據就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到期日贖回151,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為到期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0%。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2.02%及10.74%。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變動42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u>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7 港元	0.18 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58 港元	1.37 港元	不適用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不適用
波動	48.80%	43.51%	不適用

12. 黃金貸款

借入黃金貸款目的在於降低黃金存貨受黃金價格波動的影響，並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黃金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9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13%)計息，原到期日為12個月，並以賬面值708,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39,588,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3,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損益確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乃參照報告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u>7,00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954,099	29,541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a)	217,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	(b)	40	—
		<u>3,171,139</u>	<u>31,71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u>2,954,099</u>	<u>29,5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1,139</u>	<u>31,711</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17,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本期內，本公司因本公司授出之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245港元發行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0,420股普通股。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836

5,375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出銀行融資予一間合營企業而向一間銀行發出達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之未決金融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金融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08,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39,588,000港元)、413,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2,171,000港元)、149,8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4,609,000港元)及12,4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067,000港元)之存貨，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24,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一獨立第三方，作為向本集團授出3,7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6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起採取多項措施後，管理層盡心竭力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經營，主要是：(i) 透過增加盈利店鋪的數目及關閉表現欠佳店鋪而強化銷售網絡；(ii) 改善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 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iv) 節省現金流量。

由於關閉表現欠佳店鋪及改變特許經營系統，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減少48%及32%至853,000,000港元及227,000,000港元。儘管減少，已採取的措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積極的影響，據此，期內整體毛利率由20%升至27%。

中國內地的黃金及珠寶產品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營業額的89%以上。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為8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45,00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48%。在中國內地錄得營業額759,000,000港元，亦較上期減少50%，而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營業額93,000,000港元，亦較上期減少28%。我們錄得整體同店增長下跌48%（上期：35%），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下跌49%（上期：34%），而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下跌27%（上期：25%）。

於期內，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已由銷售貨品改變為收取品牌服務費，即特許經營商從本集團授權供應商直接採購。該改變導致銷售貨品於特許經營商所得營業額減少1,047,000,000港元，而品牌服務費增加51,000,000港元。由於所收取的品牌服務費直接反映於毛利，毛利率因此由20%升至本期間的27%。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提高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在改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之外，珠寶鑲嵌首飾銷售增加，所得收益回報高於銷售黃金飾品，從而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產品，黃金飾品及珠寶鑲嵌首飾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62%（上期：66%）及20%（上期：18%）。

隨着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196,000,000港元（上期：22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87,000,000港元（上期：74,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實施削減成本政策，然而該削減被中國內地出現的通貨膨脹所抵銷。

根據當前營運，金至尊品牌零售價值（即所有金至尊店鋪所作的銷售）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鋪在內於期內達1,72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除上文(i)及(iv)外，多項節省措施已予實施並於「業務回顧」一節討論，據此，透過與我們的特許經營商緊密合作，假以時日，品牌價值將增值並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於期內，管理層的首要任務仍為專注於改善經營業績。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所採取的積極措施尚未對本集團期內財務狀況產生積極結果，而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似乎仍有壓力並錄得期內虧損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93,000,000港元（上期：128,000,000港元）及中國內地的業務達759,000,000港元（上期：1,505,000,000港元）。本期間營業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與上期相比，關閉表現欠佳店鋪及改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7間、3間及414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09間為自營銷售點及30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新開設46間店舖及櫃台，並關閉38間處於虧損中的商店。

本集團逾80%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商場內並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反之，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按固定租金繳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長期目標是自營店舖佔30%及特許經營店舖佔70%。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本地資本、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本集團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作出重要決定，以使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低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發展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系列產品，(iv)推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v)持續成本控制；及(vi)改善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定期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及監控。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被視為日後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電子商務及企業禮品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推出電子商務平臺「尊1網」(www.zun1.com)及社交網絡平臺(www.54qn.cn)，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消費品快速新興網絡市場的制高點。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產生回報及協同作用。

洞察到中國企業禮品廣闊市場潛力及蓬勃發展，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並繼續同時實施零售業務之策略計劃。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期內，除定期推廣活動外，本集團贊助一系列盛事：冠名贊助「黎瑞恩 ALL FOR LOVE 慈善演唱會」、獎品贊助「國際金茶王大賽 2013 (港式奶茶)」及獎品贊助「麥當勞大富翁 2013」。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金至尊品牌於深圳開設其首家金至尊珠寶精品店。而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金至尊品牌一舉奪得世界品牌實驗室頒佈的珠寶類金獎 (Top 10) 及二零一三年時尚特別大獎。

產品及獎項

金至尊品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分別推出「華麗婚嫁鑽飾系列」及「寵愛·愛麗斯鑽飾系列」，繼續擴大其於中國的產品組合。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短期市場波動，本集團對中長期的業務展望持樂觀態度。鑒於超過 89% 營業額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來年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零售市場增長充滿信心；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良好聲譽。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與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六福 3D 管理有限公司(「六福 3D」)及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六福 3D 出售中國金銀已發行股本中 1,667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佔中國金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 50%)。因六福為香港及中國領先珠寶零售商之一，董事相信六福之專業知識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發展「金至尊」品牌。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業績未來將獲改善。

管理層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為一個過渡期，旨在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採取策略性導向，恢復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市場波動可能導致短期表現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程序控制，強化本集團的品牌定位，協助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商提高盈利能力，引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

最後，本集團矢志達成目標，從而實現增長，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集團預計經營現金流將與特許經營商的盈利能力一併得到改善。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5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為6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即借貸總額1,0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5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5,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37,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9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載於附註14及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6。

財務風險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及12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5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16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黃詠茵女士及張伯陶先生，**BBS**；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